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

采购人名称：海南大学

2023年6月1日

采购项目名称	海洋科技综合创新平台-D	预算金额 (万元)	2006.893612
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详见附件一		
采购需求包括下列内容			
(一)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二)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三)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四)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 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六) 其他事项。			
(请按采购需求内容逐条明确相关事项，可另附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3
	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4
	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5
	特殊性质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5
采购数量：(仅限货物)	详见附件三		
功能、性能标准：	详见附件三		
材质标准：	详见附件三		
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三		
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四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附件二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履约时间和方式：	详见附件三		
验收方法和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六		

说明：

1.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条明确相关事项；需求内容复杂或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另附说明材料。
2. 采购人通过“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采购需求公示”专栏上传“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和相关说明材料，也可直接上传采购文件，上传的采购文件应包含上述采购需求内容。
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应明确节能要求、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优惠条件。

附件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HD2023-1-009

招标编号：HD2023-1-00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

项目名称：海洋科技综合创新平台-D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68936.12 元，【标包名称：第 1 包：预算金额：7333833.45 元、第 2 包：预算金额：11843149.96 元、第 3 包：预算金额：891952.71 元】

最高限价：20068936.12 元，【标包名称：第 1 包：预算金额：7333833.45 元、第 2 包：预算金额：11843149.96 元、第 3 包：预算金额：891952.71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合同履行期限：

第 1 包：合同签订后 500 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第 2 包：合同签订后 600 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第 3 包：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1.2、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附件三、采购需求

第 1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多接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套	1	7333833.45	是	核心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	多接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一、配置清单</p> <p>1.1、多接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MC-ICP-MS）主机 1 套（包括标准进样系统、等离子体接口、Jet 接口系统（含大抽速干泵）、双聚焦离子光学系统、ZOOM 光学聚焦调节系统、10 个可移动法拉第杯、1 个固定的中心法拉第杯、1 个 SEM 检测器、11 个 $10^{11} \Omega$ 放大器、3 个 $10^{13} \Omega$ 放大器、智能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p> <p>1.2、仪器配套用 Cetac ASX-112 FR 液体自动进样器：1 套；</p> <p>1.3、仪器配套用 Teledyne Cetac Aridus 3 膜去溶装置：1 套；</p> <p>1.4、仪器配套用原厂配置冷却循环水器：1 台（用于磁铁和 ICP）；</p> <p>1.5、仪器配套用 UPS 电源 1 台：15KVA 不低于 1 小时延时（国内采购）；</p> <p>1.6、仪器配套用零备件与消耗品包 1 套；</p> <p>1.7、仪器配套用标准镍采样锥（sample cone）2 个，高灵敏度镍采样锥 2 个，无硼铂金采样锥 1 个，标准镍截取锥(skimmer cone)9 个，高灵敏度镍截取锥 9 个，高灵敏度无硼铂金截取锥 1 个；</p> <p>1.8、仪器配套用石英炬管 2 套，石英中心管(2.5 mm 内径) 2 套，蓝宝石中心管(2.0mm 内径) 1 套，石英双旋风喷雾室(SIS) 1 套，47 mm PFA 雾化室 1 套；</p> <p>1.9、仪器配套用进样速率为 100 $\mu\text{L}/\text{min}$ 的 PFA 雾化器 4 套，50 $\mu\text{L}/\text{min}$ 的 PFA 雾化器 6 套；</p> <p>1.10、仪器配套用低分辨率狭缝板 2 套；</p> <p>1.11、仪器配套用即插拔式狭缝(中/高分辨率) 9 套；</p> <p>1.12、仪器配套用插拔式萃取透镜 3 套；</p> <p>1.13、仪器配套用石墨垫片 200 片；</p> <p>1.14、仪器配套用测试液 2 瓶。</p>

二、技术规格：

2、系统组成

2.1、进样系统：包括高稳定性旋流雾化室、PFA 微流同心雾化器、四通道 12 滚轮的微型蠕动泵、三路气体流量控制器；

2.2、RF 发生器：27 MHz 固态射频水冷型 RF 发生器，动态频率阻抗匹配，工作功率范围从 400 W 至 1800 W，高度稳定的冷等离子体（600 W）；

2.3、炬管和中心管：可拆卸式 ICP 炬管，自准直设计，无需手动连接/拆卸气路；

2.4、接口：接口处于接地电位，配备高灵敏度锥，提供至少 10 家实验室相关发表数据；接口区干泵抽速 $\geq 100 \text{ m}^3/\text{hr}$ 。

2.5、★离子透镜系统：插拔式提取透镜，离子加速电压 $\geq 9 \text{ kV}$ 。

2.6、分辨率狭缝：固定分辨率设计，最高分辨能 $R_{\text{edge}}5\%$ ， $95\% \geq 9000$ ；

2.7、★双聚焦质量分析系统

2.7.1、双聚焦质量分析系统包括静电场分析器和扇形磁场分析器，后者采用水冷型高稳定度电磁铁；

2.7.2、两倍变焦离子光学系统，质量范围 3-310 amu；

2.8、★检测器系统

2.8.1、接收系统：9 个以上可移动法拉第杯和 1 个固定中心杯；若采用固定杯设计，配置上需确保每个法拉第杯均配有 $10^{11} \Omega$ 和 $10^{13} \Omega$ 放大器；

2.8.2、法拉第杯检测信号范围：信号强度 5 fA-10 nA（即相当于 $10^{11} \Omega$ 放大器信号强度 0.5 mV-1000 V）；

2.9、★放大器系统

2.9.1、配备 $10^{11} \Omega$ 、 $10^{13} \Omega$ 放大器，与法拉第杯间采用矩阵式虚拟放大器连接，确保所有法拉第杯均可使用 $10^{13} \Omega$ 放大器；

2.9.2、放大器室恒温精度 $\leq 0.01^\circ\text{C}$ ；

2.9.3、软件通过电流校正板自动校正 $10^{11} \Omega$ 、 $10^{13} \Omega$ 放大器增益

2.9.4、软件自动测量并校正 $10^{13} \Omega$ 放大器响应时间（Tau 校正）

2.10、真空系统：机械泵和多个涡轮分子泵组成的多级真空系统，点火时检测器真空达到 $<10^{-8} \text{ mbar}$ ，断电后真空可维持 5 分钟以上；

2.11、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自动完成点火、调谐、套峰、放大器增益和噪声校正等；质谱可与第三方外设（例如 LA、GC 等）双向通讯；可进行 TRA

(时间分辨率数据) 数据处理和分析;

2.12、★循环水冷系统: 水冷同时满足磁铁、分子泵、ICP 接口、负载线圈和 RF 发生器的冷却。

3、技术指标

3.1、信号稳定性: <2%/h;

3.2、系统稳定性: <50 ppm/h;

3.3、★质量稳定时间: 小质量范围 88-86-88, 1s 内质量稳定性优于 20 ppm; 大质量范围 187-39-187, 1s 内质量稳定性优于 150 ppm;

3.4、★同时测定质量范围: 22%;

3.5、质量歧视稳定性: RSD <100 ppm/h ($^{235}\text{U}/^{238}\text{U}$);

3.6、★分辨率

3.6.1、低分辨: 100%传输, 分辨率 ≥ 450 (10%峰谷);

3.6.2、中分辨: 20%传输, 分辨能 ≥ 7000 (Redge 5%, 95%);

3.6.3、高分辨: 10%传输, 分辨能 ≥ 9000 (Redge 5%, 95%);

3.7、★硼测试: 低分辨率可以完全消除 $^{40}\text{Ar}^{4+}$ 对 $^{10}\text{B}^+$ 的干扰;

3.8、★放大器线性范围: $10^{11} \Omega$: 100 V (1 nA); $10^{13} \Omega$: 1 V (10 kcps - 10 pA);

3.9、★ $10^{13} \Omega$ 放大器响应时间: Tau 校正前: 8 秒内<100 ppm; Tau 校正后: 2 秒内<100 ppm

3.10、离子计数器噪音 (Dark noise): < 6 cpm;

3.11、丰度灵敏度 (^{237}U): <5 ppm;

3.12、★湿等离子体灵敏度 (100 $\mu\text{L}/\text{min}$ 湿法进样, 标准锥)

元素	灵敏度 (V/ppm)
Li	≥ 15
Fe	≥ 10 (MR, 20%传输效率)
Sr	≥ 40
Nd	≥ 45
Hf	≥ 45
Pb	≥ 50
U	≥ 50

3. 13、★干等离子体灵敏度（100 μL/min 膜去溶进样，高灵敏度锥）

元素	灵敏度 (V/ppm)
Li	≥1000
Fe	≥80
Sr	≥900
Nd	≥700
Hf	≥1000
Pb	≥1200
U	≥1200

3. 14、★精度（湿法，100 ppb 浓度测试）

元素	同位素比	外精度 (RSD, n=10)
Li	$\delta \text{ } ^7\text{Li}/\text{}^6\text{Li}$	≤0.2%
Sr	$^{87}\text{Sr}/\text{}^{86}\text{Sr}$	≤15 ppm
Nd	$^{143}\text{Nd}/\text{}^{144}\text{Nd}$	≤15 ppm
Hf	$^{176}\text{Hf}/\text{}^{177}\text{Hf}$	≤15 ppm
Pb	$^{207}\text{Pb}/\text{}^{206}\text{Pb}$	≤15 ppm
U	$^{235}\text{U}/\text{}^{238}\text{U}$	≤0.02%

3. 15、准确度（与精度同时测定）

同位素比	准确度
$^{87}\text{Sr}/\text{}^{86}\text{Sr}$	SRM 987: 0.71022-0.71030
$^{143}\text{Nd}/\text{}^{144}\text{Nd}$	Natural: 0.511542-0.511580
$^{176}\text{Hf}/\text{}^{177}\text{Hf}$	Natural: 0.282145-0.282175
$^{207}\text{Pb}/\text{}^{206}\text{Pb}$	SRM 981 + TI corr.: 0.9145-0.9146
$^{206}\text{Pb}/\text{}^{204}\text{Pb}$	SRM 981 + TI corr.: 16.926-16.934
$^{208}\text{Pb}/\text{}^{206}\text{Pb}$	SRM 981 + TI corr.: 2.1660-2.1664

注：1、规格尺寸类参数允许不超过±3%的偏差（上述技术参数已有要求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2、投标人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方式（履约时间/交付期、履约地点、履约方式）

（1）交货时间（履约时间/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500 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履约地点及方式）：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中标人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及安装，且验收完毕。

四、服务标准：

1、安装、调试与验收：

（1）中标方向买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由买方确认。当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买方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退、换和索赔。

（2）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买方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3）履约方式：在设备到达买方场地后，中标方应根据买方的工作安排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4）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方应对买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买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5）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用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用户根据测试结果

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培训服务：

(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提供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并免费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有关产品使用和管理培训。

(2) 免费提供培训材料及所培训内容。

(3)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时间：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场，并提供操作视频；接受培训人数不设限制、由买方按需安排。

(5)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基本原理、结构、安全要点、基本操作及日常维护等培训。技术工程师指导用户进行操作，直到用户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中标方承担培训所有费用。

3、售后服务：

(1) 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五年。在质保期内，卖方负责为买方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厂家在国内要有维修中心，要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要有备品备件库。当设备发生任何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卖方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3) 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4) 在买方使用仪器寿命周期内，卖方负责对仪器智能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软件实行终身免费升级。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进口产品：

本合同甲丙之间采用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采取预付款的：

1.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含）以上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2.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以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

（二）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无论甲丙之间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本合同全部货款根据丙乙双方协议由丙方向乙方支付。

国产产品：

本合同采用第_____种付款方式。

(一) 采取预付款的:

1.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 (含) 以上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 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 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 即人民币__元。

2.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以下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__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 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 即人民币__元。

(二) 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 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七、其他

1. 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2.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3.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

·
法等内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八、第 1 包最高限价：733.383345 万元，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及各单价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2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600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	套	1	11843149.96	是	核心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	600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	<p>600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p> <p>1.配置清单:</p> <p>1.1 600M 磁体主机 1 台</p> <p>1.2 机柜主机 1 套</p> <p>1.3 24 位自动进样器 1 个</p> <p>1.4 液氮真空传输管 1 套</p> <p>1.5 UPS 电源 8KVA/1 小时 1 套</p> <p>1.6 空压机 1 套</p> <p>1.7 氮氧分离器 1 个</p> <p>1.8 处理数据用工作站 2 套</p> <p>1.9 液氮补加管 1 根</p> <p>1.10 5mm 常温液体探头 1 个</p> <p>1.11 打印机 1 台</p> <p>1.12 提供仪器安装调试所需适量的液氮液氦</p> <p>1.13 NMR 软件 1 套</p> <p>1.14 1.9mm 固体转子 20 个</p> <p>1.15 4mm 固体转子 25 个</p> <p>1.16 1.9mm 固体探头 1 个</p> <p>1.17 4mm 固体探头 1 个</p>

	<p>1.18 4mm 低频探头 1 个</p> <p>1.19 5mm 液体转子 30 个</p> <p>1.20 4mm 厚壁转子 3 个</p> <p>1.21 1.9mm 转子装样工具 1 套</p> <p>1.22 4mm 转子装样工具 1 套</p> <p>1.23 湿度控制装置 2 台</p> <p>1.24 4 度展示柜 1 台</p> <p>1.25 安装包（5mm 安全型核磁管 100 根，氘代试剂 2 瓶）</p> <p>2.主机参数：</p> <p>2.1.超导磁体和防震装置</p> <p>2.1.1. 磁体：14.09 Tesla，具有低液氦与液氮消耗、高稳定性、高均匀性、抗干扰超-超屏蔽超导磁体</p> <p>2.1.2. 室温腔直径：≥54mm</p> <p>2.1.3. 磁场漂移：≤6Hz/h</p> <p>2.1.4. 5 高斯强度处横向距离：≤0.7 米；5 高斯强度处纵向距离：≤1.4 米</p> <p>2.1.5. 低温匀场线圈：≥9 组</p> <p>2.1.6. 室温匀场线圈：≥36 组</p> <p>2.1.7. 液氦保持时间：≥150 天</p> <p>2.1.8. ★液氦消耗量：≤16ml/h</p> <p>2.2.射频系统</p> <p>2.2.1. 射频发射系统</p> <p>2.2.1.1. 幅度控制≥90dB</p> <p>2.2.1.2. ★各通道具有的功能：各通道有独立的观测、去偶、信号接收、模数转换功能；</p> <p>2.2.1.3. 每个通道合成频率范围 5-1280MHz</p> <p>2.2.1.4. 频率分辨率：≤0.005Hz</p> <p>2.2.1.5. 相位分辨率：≤0.006 度</p> <p>2.2.1.6. 第一通道 1H 功放最大输出功率：≥500W</p>
--	--

2.2.1.7. ★第二通道 X 多核功放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00\text{W}$

2.2.1.8. 频率, 相位, 幅度的设置时间: ≤ 12.5 纳秒

2.2.2. 接收及采样系统

2.2.2.1. 最大谱宽: $\geq 7.5\text{MHz}$

2.2.2.2. 接收中频: $\geq 1.852\text{GHz}$

2.2.2.3. ★每个通道有独立的高速 ADC, 采样速率 ≥ 240 兆/秒

2.3. 氘数字锁场、梯度场系统及温控单元等

2.3.1. 氘数字锁场及梯度匀场系统

2.3.1.1. 包括自动 / 手动匀场系统

2.3.1.2. 包括精确的氘梯度自动匀场

2.3.1.3 支持多溶剂峰 (如吡啶) 自动锁场

2.4. 探头

2.4.1 5mm Z 梯度宽频二合一探头

2.4.1.1 ^1H 灵敏度 $\geq 1000:1(0.1\% \text{EB})$

2.4.1.3 ^{13}C 灵敏度 $\geq 350:1(\text{ASTM})$

2.4.1.4 ★ ^{31}P 灵敏度 $\geq 300:1(\text{TPP})$

2.4.1.5 ★ ^{15}N 灵敏度 $\geq 45:1(90\% \text{Formamide})$

2.4.1.6 ★ ^{19}F 灵敏度 $\geq 1100:1(\text{TFT})$

2.4.1.7 ^1H 脉冲宽度 $\leq 10\mu\text{s}$

2.4.1.8 ^{13}C 脉冲宽度 $\leq 12\mu\text{s}$

2.4.1.9 ^{19}F 脉冲宽度 $\leq 12\mu\text{s}$

2.4.1.10 ^{31}P 脉冲宽度 $\leq 12\mu\text{s}$

2.4.1.11 ^{15}N 脉冲宽度 $\leq 18\mu\text{s}$

2.4.1.12 ^{13}C 线型 (旋转) $\leq 3 / 5 \text{Hz}$;

2.4.1.13 ^{13}C 分辨率 (旋转) $\leq 0.2 \text{Hz}$;

2.4.1.14 ^1H 线型 (不旋转) $\leq 7 / 14 \text{Hz}$

2.4.1.15 ^1H 分辨率 (不旋转) $\leq 0.8 \text{Hz}$

2.4.1.16 探头耐受温度范围： -150°C— +150°C

2.4.1.17 探头带 ATM 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

2.4.1.18 探头可以检测 1H 去偶的 19F 图谱

2.4.2 1.9mm 固体探头

2.4.2.1 最高转速： 42 kHz

2.4.2.2 探头耐受温度范围： -50° C 至 80° C

2.4.3 4mm 固体探头

2.4.3.1 X 通道检测核范围： 31P-15N

2.4.3.2 最高转速： 15 kHz

2.4.3.3 探头耐受温度范围： -80° C 至 200° C

2.4.3.4 ★可实现自动进样

2.4.4 4mm 低频探头

2.4.4.1 X 通道检测核范围： 15N-109Ag

2.4.4.2 最高转速： 15 kHz

2.4.4.3 探头耐受温度范围： -50° C 至 80° C

2.5 自动进样器

2.5.1 24 位

3.附件参数：

3.1.CPU:四核处理器

3.2.内存： ≥16GB

3.3.硬盘： ≥2 TB

3.4.显示器： ≥24 英寸宽屏液晶彩色显示器

3.5.运行平台： Windows10 或 Linux 操作系统

	<p>4.软件及其功能：</p> <p>4.1. NMR 软件</p> <p>4.1.1. 一维至三维 NMR 数据采集，谱仪控制及处理软件</p> <p>4.1.2. 自动 NMR 操作界面</p> <p>4.1.3. 一维谱定量分析</p> <p>4.1.4. 脉冲程序模拟软件</p> <p>4.1.5. 一维和二维谱去卷积功能</p> <p>4.1.6. 弛豫分析功能（T1/T2）</p> <p>4.2 24 位自动进样器</p>
--	---

注：1、规格尺寸类参数允许不超过±3%的偏差（上述技术参数已有要求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2、投标人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三、服务标准：

1、售后服务：产品的质保期为至少 1 年，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2、培训服务：

（1）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提供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并免费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有关产品使用和管理的管理培训。

（2）免费提供培训材料及所培训内容。

(3)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时间：现场培训不少于 1 场，培训班名额 4 人，并提供操作视频。

(5) 内容：产品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及维护知识，并指导用户进行操作，直到用户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方式（履约时间/交付期、履约地点、履约方式）

1、交货时间（履约时间/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0 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中标人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及安装，且验收完毕。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进口产品：

本合同甲丙之间采用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采取预付款的：

1.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含）以上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元。

3.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以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预

付款，即人民币__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__元。

（二）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无论甲丙之间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本合同全部货款根据丙乙双方协议由丙方向乙方支付。

国产产品：

本合同采用第_____种付款方式。

（一）采取预付款的：

1.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含）以上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元。

3.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以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元。

(二) 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七、其他

1.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2.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3.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八、第 2 包最高限价：1184.314996 万元，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及各单价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3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全自动核酸纯化系统	套	1	346870.50	是	核心产品
2	纯水超纯水系统	套	1	247764.64	是	
3	高速 PCR 扩增仪	套	1	118927.03	是	
4	高速冷冻离心机	套	1	178390.54	是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	全自动核酸纯化系统	<p>一、产品配置要求： 主机一台、加样支架一个、样品盘一个、条管适配器两个、带控制软件的触控屏一个、说明资料一份</p> <p>二、技术参数：</p> <p>1、仪器用途:主要用于全自动提取纯化各式样品中的核酸，用于下游研究及其检测等工作。</p> <p>2、适用样本来源：血液、体液、动植物组织、培养细胞、细菌、拭子、土壤、石蜡、食用油等各式各样含核酸的标本。</p> <p>3、★提取过程无需离心、无需抽真空，无需转移磁珠，不需任何人工干预</p> <p>4、该设备满足至少两种不同方法学的抽提技术：</p> <p>5、★仪器适合磁珠法核酸提取方式：抽提得到的产物无任何磁珠残留</p> <p>6、★仪器同时还适合改性表面提取技术：提取过程无需酚/氯仿、无需离心柱、无需磁珠、无需离子交换等，仅需要 Tip 上下吹打即可完成抽提,在保证得率的基础上，简化了步骤</p> <p>7、★最高可同时一起处理的样品量为 ≥ 16 个样品</p> <p>8、原厂的 Tip 具有穿孔功能，可以自行穿过密封膜吸取试剂，无需手工撕样品</p>

	<p>管的膜，减少污染的机会</p> <p>9、Tip 头一次处理的最大样品体积：≥1000ul，</p> <p>10、★洗脱体积：≤20ul，特别适合珍贵样品的抽提</p> <p>11、温控模块：底盘具有加热模块，可使样品加热，促进样品裂解，提高抽提效率</p> <p>12、机器维护：采用无磨损的不锈钢活塞，免维护</p> <p>13、机器清洁：不锈钢样品盘可拿出仪器外进行消毒清洁，仪器前舱门可完全打开，便于清洁舱内的各个角落</p> <p>14、仪器自带有不小于 10 英寸的彩色触控屏，操作更加直观方便</p> <p>15、针对不同起始样品种类，免费提供已优化的纯化程序，无需用户自己编辑，无需购买程序卡</p> <p>16、具有 USB 接口，可以连接电脑进行软件更新</p> <p>17、驱动器：由低噪音、长寿命的伺服马达驱动不锈钢活塞来控制</p> <p>为确保售后服务及货物质量，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总代理投标，须有厂家授权）。</p>
2	<p>纯水 超纯 水系 统</p> <p>一、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屏幕 1 个、取水臂 1 个、100L 水箱 1 个、水箱顶部套件 1 个、纯化柱套装 2 个、0.22um 终端过滤器 2 个、清洗滤片 1 盒、自来水过滤组件 1 套。</p> <p>二、技术参数：</p> <p>1. 该系统以城市自来水为进水，连续生产 III 级水（反渗透水）和 I 级水（超纯水）。</p> <p>2. III 级水（反渗透水）产水水质：</p> <p>2.1. 电阻率：>0.05MΩ·cm@25℃</p> <p>2.2. 离子截留率：97-98%</p> <p>2.3. 有机物截流率：≥99%（取决于颗粒类型）</p> <p>2.4. TOC：<200ppb</p> <p>2.5. 胶体：<1000ppb</p> <p>2.6. 细菌：<1000cfu/mL（安装 ASM 自动杀菌模块时）</p> <p>2.7. 流速：8L/h</p> <p>3. I 级水（超纯水）产水水质：</p> <p>3.1. 电阻率：18.2MΩ·cm@25℃</p>

3. 2. TOC: ≤ 5 ppb, 可在线监测并显示。

3. 3. 颗粒: 无 $>0.22\mu\text{m}$ 粒子

3. 4. 细菌: $<0.01\text{cfu/mL}$ (配 Millipak 终端过滤器时)

3. 5. 流速: $<2\text{L/min}$

4. 系统内置 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 用于氧化有机污染物及细菌的灭活。

5. 共 6 种终端过滤器可供选择配置, 并随附质量证书, 适用不同实验水质的要求, 每个终端过滤器都带有芯片, 系统能自动的识别类型和使用状态。

6. 水箱内置无缝连接的空气过滤器, 用于保护箱体内的水质不受空气污染。

7. 水箱配 ASM 自动消毒模块, 集成了 265nm 无汞紫外灯, 可定期对水箱内存储的水及水箱内壁进行辐照灭菌, 有效防止细菌及微生物膜的滋生。

8. 水箱内置溢流传感器及压力传感器, 防止水箱过载从而对水质产生污染。

9. 水箱顶部采用超大的顶盖设计, 便于实时检查与清洗打理, 内部采用平滑的 PE 聚乙烯材质制成, 确保箱体内的水完全排出并方便清洗。

10. 纯水系统安装灵活, 主机可置于台面、桌下或固定于墙上; 彩色触控屏可在主机 3 米范围内灵活移动, 便于操作; 取水手臂可灵活安装于机器的左侧、右侧、上部或下部。

11. 智能取水手臂可快速切换 3 种出水流速 (高、中、低), 也可手动设置定量取水, 内置 8 个预设取水体积及 1 个自定义取水体积, 自定义取水体积可设定范围为 100mL 至 25L。也可选配脚踏取水开关, 释放双手。

12. 用户友好型彩色触控屏可直观显示用户常用信息, 包括: 水质参数实时显示、过滤器状态显示及报警提示、取水体积设定、数据报告查看等。

13. 每次取水完毕后系统将自动检测超纯水的电阻率、温度、TOC 值, 并实时显示。

14. 系统自带中文等多国语言操作面板, 具有更换预滤芯、滤膜、纯化柱和系统自动清洗等维护信息提示功能。

15. 全系统符合 UL, CE, GLP, USP, ISO9001, ISO14001 和 ISO50001 法规及关键环境指令, 如 RoHS, REACH 和 WEEE。

16. 系统配有以太网及 USB 端口, 可远程监控、实现无纸化数据管理或将数据轻松导出。

为确保售后服务及货物质量, 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 需提供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总代理投标, 须有厂家授权)。

3	高速 PCR 扩增仪	<p>一、配置要求： 主机基座一个、96 孔纯银镀金反应模块一个、说明资料一份、电源线一根</p> <p>二、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应模块：0.2ml×96 孔反应模块，适合 96 孔板、8 联管、单管等标准耗材； 2. 仪器冷却/加热技术（温控方式）：Peliter 半导体； 3. 样品反应槽材质：纯银镀金槽，热传递效果更佳，并具有抗腐蚀防氧化特性； 4. ★标配为高速反应模块，其最大变温速率：$\geq 8^{\circ}\text{C}/\text{S}$，能提高工作效率 5. 模块种类：具有 96 孔合金模块、96 孔纯银镀金模块、384 孔模块、60 孔 x0.5ml 模块等供选择，模块更换方便快捷 6. ★仪器控温准确性：$\leq \pm 0.1^{\circ}\text{C}$ 7. ★仪器控温均一性：$\leq \pm 0.15^{\circ}\text{C}$ 8. 带有温度梯度功能，可同时对 ≥ 12 个不同的温度点进行反应条件优化，温度梯度跨度不小于 40°C 9. ★具有不少于两种温度梯度设计模式：线性温度梯度和随机温度梯度模式 10. 热盖温度可调，最高不低于 110°C 11. 具有样品防蒸发技术，当热盖温度到达设定温度时才开始 PCR 反应，使得样品管上方温度始终高于样品温度； 12.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水晶屏幕，无反光； 13. 具有 USB 和网络接口，并可通过网络接口连接电脑进行软件升级 14. 用户特异性的程序快速启动功能：每个用户可快速启动自己最近使用过的 5 个程序 15. 程序运行显示方式可在表格式和图形式之间互相自由切换。 16. 静音技术：运行时最大声音不超过 45 分贝，为实验室提供安静舒适的工作环境 17. ★仪器具有独立孵育模块功能，可快速的进行实验室常规孵育实验 18. 具进行 Touchdown PCR 实验，以提高 PCR 扩增产物的特异性； 19. 有断电自动重启功能 20. 屏幕操作软件语言可至少在中文和英文间自由切换 <p>为确保售后服务及货物质量，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总代理投标，须有厂家授权）。</p>
---	------------	---

4	高速 冷冻 离心 机	<p>一、产品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 1 个 2. 角转子 6×50ml Falcon .1 个 14,000 rpm \approx 20,379 x g 3. 6*15ml 适配器 .1 套 <p>二、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速范围：100 至 18,000 rpm，精度达\pm1 rpm； 2. ★最大容量(ml)：角转子 6 x 85 /水平转子 4×400ml 3. ★最大离心力(x g)：30,070 4. 时间控制范围：0-99h59 min / 连续运转 / 短时加速 5. 噪音(dBA)：< 66dBA （最大转速时） 6. ★可预设 20 个线性加/减速曲线及 20 个二次方加/减速曲线，及 10 个用户自定义曲线（用户自行设计离心曲线）。 7. 具有 60 个存储程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命名程序。 8. 温控范围：-20 ~ 40 °C，每个转头在最高转速下运转时，离心腔温度\leq4°C。 9. 磁性转头自动识别，无需人工设定，防止转头过速； 10. 具有中文操作语言。 11. 具有快速制冷功能和静止预冻功能。 12. 具有ΔT 功能，可精确控制离心运转过程中的离心腔的温度。 13.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微控制器可预设离心力、速度、转头、时间和温度 14.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实现精确离心。 15. ★可配高速水平转子转速\geq14000rpm，相对离心力\geq16215xg。 16. 原装正品，不是贴牌（OEM）产品，提供厂家官方网站售后服务机构证明网页。 17. 可配高安全性机械式自锁转头，装卸转头无需工具及卡扣，1 秒钟完成转头的装卸，并可防止使用中转头安装或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危险及损失。 <p>为确保售后服务及货物质量，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总代理投标，须有厂家授权）。</p>
---	---------------------	---

注：1、规格尺寸类参数允许不超过 \pm 3%的偏差（上述技术参数已有要求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2、投标人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三、服务标准：

1、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方向买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由买方确认。当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买方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退、换和索赔。

(2) 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买方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3) 履约方式：在设备到达买方场地后，中标方应根据买方的工作安排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方应对买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买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5) 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用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用户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培训服务：

(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提供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并免费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有关产品使用 and 管理的培训。

(2) 免费提供培训材料及所培训内容。

(3)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时间：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场，并提供操作视频。

(5)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基本原理、结构、安全要点、基本操作及日常维护等培训。技术工程师指导用户进行操作，直到用户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中标方承担培训所有费用。

3、售后服务：

(1) 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 1 年。在质保期内，卖方负责为买方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厂家在国内要有维修中心，要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要有备品备件库。当设备发生任何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卖方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3) 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4) 在买方使用仪器寿命周期内，卖方负责对仪器智能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软件实行终身免费升级。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方式（履约时间/交付期、履约地点、履约方式）

1、交货时间（履约时间/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中标人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及安装，且验收完毕。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进口产品：

本合同甲丙之间采用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采取预付款的：

1.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含）以上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元。

2.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以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元。

（二）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无论甲丙之间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本合同全部货款根据丙乙双方协议由丙方向乙方支付。

国产产品：

本合同采用第 种付款方式。

（一）采取预付款的：

1.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含）以上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元。

4.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以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元。

（二）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七、其他

1.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2.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3.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八、第 3 包最高限价：89.195271 万元，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及各单价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四、评审标准

标包名称：项目本身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20,068,936.12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	------	-------	--------

.

1	服务水平	3	
---	------	---	--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2	履约能力	57	
3	售后服务	10	
4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服务水平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满分3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的已完成成功案例（时间以收付款凭证日期为准），提供一宗类似单笔合同业绩者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与该项目相关的收付款凭证为准）	3

履约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满分 57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7
---	-----------------------	---	----

售后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优（10 分）：1、投标人设有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0.5-1 小时内响应，3-4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p> <p>良（7 分）：1、投标人设有服务机构，但无固定的维护人员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1-2 小时内电话响应，4-5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p>	10

		<p>中（3分）：1、投标人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2-3小时内电话响应，5-6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p> <p>差（0分）：1、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者投标人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超过3小时内电话响应，超过6小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p>	
--	--	---	--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100 * \text{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

附件五、合同文本

海南大学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进口仪器设备合同)

采购与招标中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海 南 大 学 _____

乙 方: _____

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海南大学

乙方（卖方）：

丙方（外贸代理服务机构）：

甲乙丙三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 年 月 日 年本级政府_____（招标编号）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非必要）；
5. 规格响应表（必要）；
6. 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二、货物信息

1. 货物名称：
2. 品牌：
3. 型号：
4. 生产厂家：
5. 原产国：
6. 货物数量：
7. 货物单价：
8. 合同总价： 大写：

根据中国银行开标当日外汇牌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进口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____天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资料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买卖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_____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依保函追索：

- (1) 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 (2) 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3) 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丙之间采用第_____种付款方式。

(一) 采取预付款的：

1.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含）以上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 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即人民币 _____ 元。

2.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以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 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即人民币 _____ 元。

(二) 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无论甲丙之间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本合同全部货款根据丙乙双方协议由丙方向乙方支付。

八、货物验收

乙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到货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到货，乙方应在违约日开始后的 15 日内同意丙方

全额退还预付款或滞留在丙方账号内，并赔偿预付款在丙方账号滞留期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所产生的利息。（“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按合同约定整改服务、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三）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四）因乙方、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及/或原厂商）和丙方各自承担对应责任。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保修期内，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正确且正式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和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和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和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九)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或信息保护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质量鉴定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及鉴证四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招标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均具同等效力。

十三、其它

(一)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 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二) 根据《海南大学免税进口科教用品管理办法(试行)》(海大办[2022]3号) 要求: 中标后 (1) 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机构必须由采购人从已遴选的名册中确定, 中标人不能自行委托。(2) 进口仪器设备的合同与国产仪器设备的合同分开签订。(3) 投标价格中包含应付给丙方的外贸代理服务费, 具体代理进口服务费率见下表:

服务费率表

1	进口货物国内合同金额(人民币/单位: 万)	最低价 (20 万元以下)	20--65	65--130	130--200	200--400	400 以上
---	-----------------------	---------------	--------	---------	----------	----------	--------

	元)						
2	代理进口服务费率(百分比)	3000 元	1.50%	1.10%	0.90%	询价(但不高于0.9%)	询价(但不高于0.9%)

备注：代理进口服务费应当包含在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货物报价中，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报价。采购人后续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合同的外贸代理服务费率为_____，外贸代理服务费为_____元。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21150001040000040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8) “丙方”系采购合同中甲方确定的外贸代理服务机构。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和丙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

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

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海南大学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国产仪器设备合同)

采购与招标中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海南大学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 年 月 日 年本级政府_____（招标编号）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非必要）；
5. 规格响应表（必要）；
6. 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二、设备信息

1. 货物名称：
2. 品牌：
3. 型号：
4. 生产厂家：
5. 原产国：
6. 货物数量：
7. 货物单价：
8. 合同总价： 大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

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____天必须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资料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设备发票

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_____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依保函追索：

- （1）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 （2）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 （3）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_____种付款方式。

（一）采取预付款的：

1.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含）以上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 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 元。

5.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以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的预付

款，即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二) 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九、货物验收

乙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到货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到货，乙方应在违约日开始后的15日内全额退还预付款并赔偿从预付款支付至退还期间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所产生的利息。（“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按合同约定整改服务、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三)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3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四) 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及/或原厂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 保修期内，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正确且正式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九)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或信息保护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质量鉴定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均具同等效力。

十四、其它

甲乙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 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附: 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海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银行帐号: 21150001040000040

年 月 日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

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争议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1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附件六、其他

2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9.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按《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9.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9.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

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9.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其它

30.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0.2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0.3.1 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0.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折扣计算；

30.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折扣计算，第1包：9324.00元，第2包：15057.00元，第3包：1134.00元；

30.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0.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0.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0.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5 代理进口服务费

根据《海南大学免税进口科教用品管理办法（试行）》（海大办[2022]3号）要求：中标后（1）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服务机构必须由采购人从已遴选的名册中确定，中标人不能自行委托。（2）进口仪器设备的合同与国产仪器设备的合同分开签订。（3）投标价格中包含应付给外贸代理服务机构的外贸代理服务费，具体代理进口服务费率见下表：

服务费率表

1	进口货物国内合同金额（人民币/单位：万元）	最低价（20万元以下）	20--65	65--130	130--200	200--400	400以上
2	代理进口服务费率（百分比）	3000元	1.50%	1.10%	0.90%	询价（但不高于0.9%）	询价（但不高于0.9%）

备注：代理进口服务费应当包含在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货物报价中，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报价。采购人后续不承担任何费用。